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鴻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魯忠軒律師

被 告 陳明駿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鴻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陳明駿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一九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表）。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李明鴻、陳明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4、76、8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明駿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

01 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是核被告陳明駿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02 條之過失致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被告
03 李明鴻為本工程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對於承攬事業間未採取
04 工作之連繫、調整，疏未協助為防災積極作為，肇致本件事
05 故發生，是核被告李明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
06 死罪。

07 (二)被告陳明駿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09 (三)被告陳明駿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
10 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後，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1 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
12 刑2月、3月（4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09
13 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可參，其受此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雖再
15 犯本案，惟過失致人於死罪並非故意犯，無累犯規定之適
16 用。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為本件經依想像競合
17 犯規定之輕罪，而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論處後，已非因故意
18 犯罪，自不構成累犯，附此敘明。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明駿身為雇主，本應
20 履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之法定義務，並於勞工從事有墜
21 落之虞之危險性工作時，應設置相關防護設備或防止墜落措
22 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然其漠視法令課予雇主保護勞
23 工之責任，又被告李明鴻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對於承攬事業
24 間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調整，疏未協助為防災積極作為，致
25 被害人林○璉於不安全的作業狀況下墜落受傷致死，造成被
26 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至親之精神上莫大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
27 憾，當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
28 偵查、本院審理中均積極賠償被害人家屬，且於本院審理
29 中調解成立，被告李明鴻已履行完畢，被告陳明駿願分期履
30 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68
31 頁），堪認其等盡力彌補犯行所生損害，暨被告李明鴻自述

01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擔任公司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
02 小康；被告陳明駿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擔任工程
03 行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
0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五)末查，被告李明鴻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7 告；被告陳明駿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08 106年度訴字第91號判決後，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9 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
10 期徒刑2月、3月（4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
11 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
1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
14 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吳蕙矜成立調解，被
15 告李明鴻已履行完畢，被告陳明駿願分期履行等情，有本院
16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68頁），及告訴人於
17 本院訊問程序之意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被告2人頗有
18 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19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分
20 別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
21 年，用啟自新。為促使被告陳明駿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
22 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陳明駿應履
23 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9號調解筆錄（即附表），以
24 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陳明駿於本案緩刑期間，不履
25 行或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7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李嘉、張瑞玲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曉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17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8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19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20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21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
22 危害。
- 23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
24 害。
- 25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26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
27 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28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
29 引起之危害。
- 30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01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02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03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04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05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
- 06 危害。
- 07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08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09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
- 10 防。
- 11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12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13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 14 關定之。

1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16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

17 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8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

19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20 一、發生死亡災害。
- 21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22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23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4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

25 災害派員檢查。

26 事業單位發生第2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

27 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29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1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4 罰金。

05 附 表：
06

編號	調解內容	案號
1	<p>相對人陳明駿願給付聲請人吳蕙 鈴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不含 強制險及任意險），給付方法如 下：</p> <p>(一)相對人陳明駿已於113年1月20 日前給付聲請人吳蕙鈴20萬元 收受無訛。</p> <p>(二)第2期：於113年11月15日前 給付15萬元。</p> <p>(三)其餘款項共分14期，自113年1 2月15日起，每月1期，每期2 萬5千元，按月於每月15日前 以匯款方式給付當期之款項，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p> <p>(四)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期。</p>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調字第219號調解筆 錄

07 附 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0804號

10 被 告 李明鴻
11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12 魯忠軒律師

01 被 告 陳明駿

02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
0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李明鴻係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鼎公司，於民國11
06 3年4月12日更名為日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駿
07 為晨駿能源工程行負責人。緣因中租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中租電力公司）透過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公開招標之
09 110年度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
10 光電發電設備租賃，租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之湖口營區
11 （址設新竹縣○○鄉○○路0段00巷00號）屋頂，雙方訂有租
12 賃契約，中租電力公司將「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屋頂型太
13 陽光電系統工程」（下稱本工程）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
14 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陳美明即
15 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為承攬人，冠意工程行再將太
16 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交由陳明駿即晨駿能源工程行
17 承攬，晨駿能源工程行為再承攬人，陳明駿以每日新臺幣
18 （下同）1500元僱用林○璉（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於
19 本工程工地進行屋頂太陽能板安裝，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
20 之雇主。李明鴻為日鼎公司負責人，亦為本工程工作場所負
21 責人，擔任本工程日鼎公司、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
22 共同作業之指揮、監督、協調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李
23 明鴻、陳明駿均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24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9條第1項、11之1條規定，雇主對於
25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場所，為防止勞工有墜落之虞之
26 作業場所引起危害，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27 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
28 墜落措施，對於進入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
29 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
30 第1至4款規定，日鼎公司、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分
31 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李明鴻應採取工

01 作之連繫調整，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李
02 明鴻、陳明駿竟不注意，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陳明駿帶
03 領所僱包含林○璵在內之7名勞工至本工程學生總隊部乙棟
04 中間棟屋頂進行太陽能板鎖固作業，冠意工程行亦出動工人
05 支援作業，於同日上午11時許，於屋頂作業人員陸續收工離
06 開中間棟屋頂，並由中間棟及南棟走道的屋頂平台至南棟之
07 北面垂直固定梯處，攀爬該梯上至南棟屋突1樓頂後再攀爬
08 南面垂直固定梯下至屋頂並進入結構體下樓，林○璵於同日
09 上午11時30分許，自中間棟離開時，未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10 攀爬南棟北面之垂直固定梯上至南棟屋突1樓後，行經無護
11 欄之南棟屋突邊緣不慎墜落至一樓地面(距地面高度22.05公
12 尺)，經送往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天成醫院急救，後轉至新北
13 市林口區長庚醫院救治，延至113年1月4日下午12時5分許，
14 送返戶籍地雲林縣○○市○○路○號，因多重器官外傷性損
15 傷不治死亡。

16 二、案經吳蕙羚(林○璵之母)訴請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明鴻警詢、偵查中 供述	1、被告李明鴻為日鼎公司負責人，亦為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 2、中租電力公司將本工程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證人陳美明擔任負責人之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再將太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

		<p>交由被告陳明駿擔任負責人之晨駿能源工程行承攬。</p> <p>3、本工程為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場所，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被害人林○璫未配戴安全帶、安全帽。</p>
2	被告陳明駿警詢、偵查中供述	<p>1、被告陳明駿為晨駿能源工程行負責人，僱用被害人至本工程從事太陽能板鎖固作業，為被害人雇主。</p> <p>2、中租電力公司將本工程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再將太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交由晨駿能源工程行承攬。</p> <p>3、本工程為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場所，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被害人未配戴安全帶、安全帽。</p>
3	告訴人吳蕙羚警詢中、偵查中指訴	被害人因本件工安意外死亡。
4	證人戴家聖警詢中證述、偵查中結證	<p>1、被告李明鴻為日鼎公司本工程現場負責人。</p> <p>2、案發當日同時有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人員，</p>

		包包括被害人在屋頂工作，意外係發生在中午收工時，發現被害人墜落倒臥在1樓，被害人未戴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裝備。
5	證人劉益綸偵查中結證、證人陳美月警詢中證述	1、中租電力公司將本工程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再將太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交由晨駿能源工程行承攬。 2、被告李明鴻為日鼎公司本工程現場負責人。 3、案發當日同時有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人員，包包括被害人在屋頂工作，意外係發生在中午收工時，發現被害人墜落倒臥在1樓。
6	證人賴新翰警詢中證述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之湖口營區由廠商於屋頂進行太陽能板安裝，被害人於中午收工時自高處墜落至學員生總隊部乙棟1樓室外走廊。
7	110年度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編號:FR10P002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委	中租電力公司透過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公開招標之110年度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租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

	託設計暨工程增補合約書、太陽光電模組及鋼構安裝工程合約、太陽光電模組及鋼構安裝工程增補合約、工程承攬合約書	之湖口營區屋頂，雙方訂有租賃契約，中租電力公司將本工程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再將太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交由晨駿能源工程行承攬。
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勘驗筆錄、採證照片	被害人高處墜落，因多重器官外傷性損傷死亡。
9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5月14日勞職北4字第1131605584號函所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現場採證照片	1、被告李明鴻為日鼎公司負責人，亦為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本工程日鼎公司、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共同作業之指揮、監督、協調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人，及被告陳明駿為晨駿能源工程行負責人，僱用被害人至本工程從事太陽能板鎖固作業，為被害人雇主。 2、中租電力公司透過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公開招標之110年度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租用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之湖口營區屋頂，雙方訂有租賃契約，中租電力公司將本工程

		<p>交由日鼎公司承攬施作，日鼎公司將本工程鋼構組裝及太陽能板安裝作業交由冠意工程行承攬，冠意工程行再將太陽能板鋪設作業以代工不帶料交由晨駿能源工程行承攬。</p> <p>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9條第1項、11之1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作業場所，為防止勞工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危害，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對於進入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至4款規定，日鼎公司、冠意工程行、晨駿能源工程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被告李明鴻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調整，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李明鴻、陳明駿竟不注意，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被告陳</p>
--	--	--

01

		<p>明駿帶領所僱包含被害人在內之7名勞工至本工程學生總隊部乙棟中間棟屋頂進行太陽能板鎖固作業，冠意工程行亦出動工人支援作業，於同日上午11時許，於屋頂作業人員陸續收工離開中間棟屋頂，並由中間棟及南棟走道的屋頂平台至南棟之北面垂直固定梯處，攀爬該梯上至南棟屋突1樓頂後再攀爬南面垂直固定梯下至屋頂並進入結構體下樓，被害人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自中間棟離開時，未戴安全帶及安全帽，攀爬南棟北面之垂直固定梯上至南棟屋突1樓後，行經無護欄之南棟屋突邊緣不慎墜落至一樓地面(距地面高度22.05公尺)死亡。</p>
--	--	---

02 二、核被告李明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3 被告陳明駿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04 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構
05 成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
06 罪。被告陳明駿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
07 5條前段規定，從重依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論處。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張凱絜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詹 鈺 瑩